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19-07139	分类:	数据共享指导;通知
发文机关:	“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	成文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标题:	关于启动编制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	数字吉林办〔2019〕12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关于启动编制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数字吉林办〔2019〕12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政府“数字吉林”建设规划》（吉发〔2019〕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试行）》（吉政发〔2019〕4号）要求，2019年12月底前，我省要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大普查工作，编制形成《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年版）》，按照省领导指示要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组织目录编制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现就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部门最新版“三定方案”，结合部门机构职责和已建信息化系统情况以及各部门本系统电子证照目录，通过梳理岗位职责、权责清单并结合查看已建信息系统数据库的方式摸清政务信息资源家底，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实现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集中管理和“业务清、资源清、系统清、部门清、共享需求清”的目标，编制《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年版）》。

二、参与部门及任务分工

（一）参与部门。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各有关下属单位（附件1）。

（二）任务分工。

1. 各部门负责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目录编制工作分为政务信息资源调查、目录生成汇总和目录共享与更新三部分内容。各部门通过梳理岗位职责、权责清单并结合通过查看已建信息系统数据库的方式，填写《部门政务信息资源调查表》（附件2，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2. 基础信息库目录编制的牵头部门负责基础信息库目录的梳理编制，组织、指导、协调所涉及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工作。

基础信息库目录编制牵头部门：

人口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省公安厅、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民政厅、省编办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信用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电子证照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省政府有关部门

3. 技术支持部门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为各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安排

11月26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通知另发）。

11月27日至12月4日，各部门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各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

12月5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完成各部门目录的汇总工作。

12月6日至12月11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对各部门提报的信息资源目录进行审核，对编制不完善的，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12月12日至12月13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初步评审。

12月15日，进一步修改完善，结合全省目录编制情况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数字吉林”领导小组。

四、目录模板及列项释义

详见附件2. 部门政务信息资源调查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

各部门要加强工作领导，指定分管领导、牵头处室、专门人员推进此项工作，安排各信息系统主管处室（部门）开展编目工作。在编目工作期间，省政数局将工作进展按期报送“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

（二）完成时间要求。

请各部门务必于12月4日下班前，将《部门政务信息资源调查表》反馈至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纸质材料须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发送至JLSZSJGXC@163.com。

（三）建立工作联系。

请各部门尽快确定目录编制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处室（部门）、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于11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联系人表》（详见附件3）反馈至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